



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



## 信息公告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动态 > 正文

# 孙运梁：法秩序统一视野下敲诈勒索罪的认定

作者： 时间： 2023-01-31 浏览次数： 116

**【摘要】**在刑法适用过程中法秩序统一原理发挥着制约作用，民法中的合法行为是犯罪认定中的出罪事由(违法阻却事由)。如果一个行为属于民事上的行使权利行为，那么该行为就不存在刑事违法性，会因存在出罪事由而不成立犯罪。即使所有权人胁迫对方而取回被不法占有的本人财物，也不会成立敲诈勒索罪，因为没有侵害该罪的保护法益。在分析债权行使行为是否成立敲诈勒索罪时，需要综合考虑各种情节，如债权行使目的是否正当，行为在规范意义上能否被容忍，手段方式是否必要、相当，被害人是否有过错及其程度等。行使索赔权是一种行使民事权利的行为，因而是一种出罪事由，能够阻却敲诈勒索罪的违法性。在区分权利行使行为与敲诈勒索罪时，要综合考虑各种要素，不能仅根据个别要素便认定罪或非罪。

**【关键词】**法秩序统一性；敲诈勒索罪；权利行使；违法阻却事由

**【文章来源】**《法治现代化研究》2022年第4期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